

舟山市财政局文件

舟财行〔2019〕6号

舟山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18年度市本级公共 基础设施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工作 的通知

市级各相关单位、各功能区管委会：

为贯彻落实政府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进一步加强行政事业性资产管理，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2018年度公共基础设施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工作的通知》（财资〔2019〕2号）的要求，决定开展2018年度公共基础设施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编制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编报内容

公共基础设施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包括资产报表和资产分析报告两部分内容。其中，资产报表为数据填报部分；资产分析报告为文字分析部分。

（一）资产报表内容

公共基础设施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表包括：政府储备物资情况表、公共基础设施情况表、文物文化资产情况表、保障性住房情况表、受托代理资产情况表、其他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情况表等（见附件1）。

（二）资产分析报告内容

资产分析报告是公共基础设施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的重要组成部分。各单位应在资产报表数据基础上，对资产数量、分布状况、结构变动情况以及存在的问题进行全面分析，并提出有针对性的意见和建议。资产分析报告主要内容包括：（1）资产基本情况。对资产数量、价值量及分布状况等基本情况进行说明。

（2）资产变动情况分析。对资产总量、总额及结构的变动情况、资产增减变化和影响因素，以及资产运营效率等情况进行全面分析。（3）重大事项说明。对重大资产的配置处置、担保及重大损失等重大情况进行详细说明。（4）面临的问题和困难。对资产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及其原因进行分析。（5）有关意见和建议。针对存在的问题和困难，提出加强资产管理的意见和建议。

二、编制依据

2018年度公共基础设施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编制，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法律法规制度相关规定进行。具体填报详见《2018年度公共基础设

施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编制说明》(见附件2)。

三、编制范围

(一)各单位应当将公共基础设施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全部纳入填报范围。行政事业单位所属企业、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不填报本报表。

(二)公共基础设施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表的基础表和汇总表,是各基层填报单位和汇总填报单位统一使用的报表格式。各基层填报单位是指单位所属的具备法人资格、独立核算并能够编制完整会计报表的单位。

四、有关要求

(一)各单位应高度重视、精心组织,明确内部牵头部门,安排专人负责,并认真组织学习培训。同时,加强对本部门报表填报的政策业务指导和与其他部门的协调配合,确保填报口径统一和填报方法正确。

(二)各单位应按照有关法规制度和本通知规定的编制基础、依据、原则、方法、格式等要求,认真组织录入、汇总、审核等工作,确保填报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三)主管部门应按照财务隶属关系,组织所属行政事业单位做好报表的编报、审核汇总工作,于2018年3月25日前向市财政局报送2018年度公共基础设施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及工作总结。工作总结应包括工作开展情况、取得的经验、存在的问题及相关政策建议等内容。

(四)2018年度公共基础设施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统

一在资产云上报送。对无公共基础设施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的单位，也要进行零申报。具体事项将在报表编报会议上布置。

(五) 主管部门于 2018 年 3 月 20 日前汇总下属单位填写《2018 年度经管资产和自然资源国有资产报告负责人和经办人通讯表》(附件 3)，通过邮箱报送市财政局。

(六) 本文件相关附件将舟山市财政局外网首页“公告通知”栏或舟山市级行政事业资产管理QQ群(146666859)下载。各单位在工作中遇到问题和情况，请及时与市财政局行政事业处、用友公司联系。市财政局行政事业处联系电话及传真：0580-2282756。电子信箱：ymhzmms@126.com。用友公司联系电话：(0)13735044767

- 附件： 1. 2018 年度公共基础设施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表
(1-2)
2. 2018 年度公共基础设施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表编制说明
3. 工作负责人和经办人汇总表

舟山市财政局

2019 年 3 月 12 日

舟山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9 年 3 月 12 日印发
